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胶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本项目租赁沭阳县桑墟镇元兴村三组土地建成生产厂房,投资2000万元建设胶辊加工项目。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共有员工9人,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2400h,年产200根胶辊。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166号)。于2020年2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取得了《关于对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1022号)。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建设内容及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

有关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8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1.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须密闭，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刷胶废气。其中，打磨粉尘先由一套集气装置收集，再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刷胶废气同样先由一套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焊接烟尘由3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下脚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打磨废屑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接烟尘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界外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厂界外 100 米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01t/a、VOCs 0.001 t/a。

(2) 实际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9t/a,VOCs 排放量为 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辊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生产厂界外 100 米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宿迁现代胶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3 月 13 日